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本源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77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本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Porter牌皮夾壹個、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曾本源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1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路竹區復興路1133巷與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下方道路交岔路口時，見蔡涵育遺落在道路上之Porter牌皮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悠遊卡各1張及現金800元等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皮夾侵占入己後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曾本源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蔡涵育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侵占他人遺失皮夾財物，動機及所為均有不該；被告終能坦承犯

01 行，其表示有意願與告訴調解，然告訴人無意調解，而直接
02 表明原諒被告，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電話紀錄可佐；兼
03 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暨被告無財產犯罪刑事前科，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及其自陳國小肄業，無業
05 無收入及罹有高血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
08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考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10 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而告訴人亦表
11 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有上開本院電話紀錄可佐，本院
12 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個、現金8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經發
16 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二)至被告侵占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及悠遊卡各1
20 張，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該等物品本身財產價值甚微，且告
21 訴人可申請掛失補辦，本院認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
22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陳宜軒

03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